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松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2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松輝於民國112年1月5日11時5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保泰路220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保泰路220巷與南正二路150巷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情形下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減速慢行，適有告訴人陳德惠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南正二路15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減速慢行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股骨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經告訴人撤

01 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撤回告訴狀附卷足稽，揆諸前開說
02 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力揚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13 書記官 吳采蓉